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现就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独立董事向永忠先生、董事袁小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2017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潘德源先生、于文星先生和陶永山先生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潘德源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 2017年4月6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听取对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了评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关联交易执行及2017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2017年8月28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2017年度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对外部审计机构在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对其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 并对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及进行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指导和评估内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汇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计划的有效的实施进行，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的有效运作。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进行有效评估，并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时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有效的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5、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专门机构。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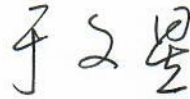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潘德源

于文星

陶永山



---

2018 年 4 月 3 日